

盖平县政府组织沿革
(1945.10~1949.9)

中共盖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
一九八四年六月

盖平县政府组织沿革

1945年“九·三”胜利后，我军进驻东北（详见《中共盖平县委组织沿革》），同年11月12日解放盖平县（今名盖县），同时建立了盖平县人民政府。

盖平县政府建立时，隶属辽南行政公署领导。全县辖域东西宽 公里，南北长 公里，总面积为 平方公里，人口50余万，耕地约有80万亩，有8万多农户。根据当时盖平县的面积、人口、交通和经济等条件，被定为甲级县。

全县当时共辖13个区1个镇，即尚和寨、芦屯、团甸、博洛铺、榜式堡、汤池、梁屯、卧龙泉、接官、万福、赤山、熊岳、西海等区和盖平镇（今名盖州镇），设区镇政府。

1946年6月，万福县成立后，将盖平县所辖的万福、赤山、熊岳和西海等4个区划归万福县。盖平县尚辖9个区1个镇，人口和面积相应地有所减少。

1946年10月，国民党军侵占盖平县后，盖平县政府转移至东南部山区，开展游击活动。

1947年6月10日我军收复盖平县，为了便于领导，开展工作，撤销榜式堡区，成立高屯区，撤销梁屯区，成立徐屯区，撤销博洛铺区，成立李屯区，并将原博洛铺区管辖的一部分行政村划归营口县。到年末，盖平县当时基本形成9个（中心）区，14个分区和1个镇，即尚和寨区及小房身、团山分区，团甸区及团甸、暖泉、大巴岭

分区，李屯区及李屯、蚂虹咀、飞云寨、青石岭分区，高屯区及榜式堡分区，汤池区及汤池、盘山（周家）分区，徐屯区及梁屯分区，接官区及黄土岭分区，芦屯区、卧龙泉区（这两个区内未设分区），和盖平镇小房身区后又升格为（中心）区，辖团山分区。此时盖平县为辽南行政公署领导。

1948年3月，镇、区政府均改称为公所。

1948年6月，盖平县曾一度为辽南省政府领导。同年12月，撤销万福县后，将其所辖的西海、许屯、杨运、八道河、河西、河东、石佛、赤山、围山河等9个区和熊岳镇又划归盖平县管辖。不久，盖平县将行政区划作了调整，共划21个区镇，即尚和寨、芦屯、团甸、李屯、高屯、汤池、徐屯、卧龙泉、接官、小房身、万福、赤山、围山河、河东、河西、西海、许屯、八道河、杨运等19个区和盖平、熊岳两个镇。全县农业人口为564,831人，90,377农户，耕地873,944亩。此时，盖平县直接归辽东省政府领导。

1949年3月11日，由于有的区辖域较大，又重新进行了调整，计划将原21个区镇增至28个区镇，除原19个区和两个镇外，又由盖平镇、团甸和李屯区划出飞云寨区，由接官区划出黄土岭区，由徐屯区划出梁屯区，由芦屯区划出正蓝旗和双台区，由团甸区划出暖泉区，由高屯区划出榜式堡区。5月份在落实时，将小房身区改为沙岗区，撤销了卧龙泉和河东两个区，实际调整为26个区镇。同时，将区公所一律改为区政府。此时，盖平县为辽宁省政府领导。

盖平县政府从建立起，除1946年10月至1947年6月因

国民党军入侵转移至东南部山区外，其驻地一直设在盖平镇。

盖平县政府从建立起至建国前进行的主要的工作详见《中共盖平县委组织沿革》一文。

盖平县政府建立时，主要机构设有秘书室、民政科、财粮科、税务局和公安局，1948年10月以后，根据辽宁省政府统一规定，设有秘书室、民政科、财政科、粮食科、农业科、教育科、司法科、税务局和公安局。县政府主要领导人及任职时间列表如下：

姓 名	职务	任 职 时 间	备 注
罗长维	县长	1946、10至 1946、10、20	1946年10月20日在盖平东方屯为掩护我党政机关和群众撤退，身负重伤，不幸被俘，光荣牺牲。
曹 奇	"	1947、6、23至 1948、9、24	
万恩元	"	1948、9、24至 1949、9	
李特夫	"	1949、9、27	